



妻子把丈夫和“小三”一起告到了法院，向二人索要精神损害赔偿，近日，宽城法院板城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件，但仅支持了妻子对丈夫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那么“小三”当被告，为什么不用给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呢？

基本案情

2000年9月，宽城的原告齐某与被告范某登记结婚，婚后感情甚笃，2003年9月生育一子。2005年，被告范某到外地经商，齐某在家照顾婆婆和孩子。自2009年起，范某一直以各种理由不回家，其反常行为让齐某起了疑心。2011年，齐某发现范某与一名

妻子状告丈夫与“小三”——

“小三”应否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刘馨阳

李姓女子同居，铁证面前范某却拒不承认，齐某一怒之下提出协议离婚。考虑到自己的婚姻破裂是因被告范某与他人同居导致的，齐某向范某主张2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范某拒不承认有了“小三”，拒绝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想着结婚初始范某的种种好，念着还未成年的儿子，齐某做出让步，放弃了精神损害赔偿，但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刚刚协议离婚两个月，范某就与李某登记结婚，李某更是于2012年12月在县医院产下一名女婴。事到如此，范某只得承认该女孩是他与李某同居后所生。齐某认为前夫和“小三”的行为给她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遂起诉至宽城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范某、李某共同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30万元。

宽城法院板城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范某赔偿原告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

万元，驳回原告齐某对被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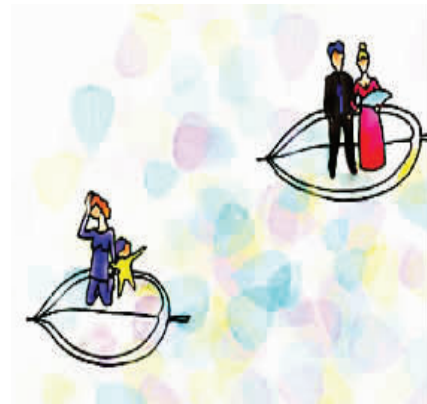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法官为什么没有支持齐某要求“小三”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呢？主审法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被告范某与婚外异性同居是导致其与原告齐某离婚的主要原因，此案中齐某并无过错，范某的行为违反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义务，给原告齐某带来精神上的痛苦，原告齐某要求被告范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考虑到齐某对家庭的贡献且没有过错，以及被告范某经济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

法院酌情确定为5万元。

离婚损害赔偿是基于夫妻权利义务产生的，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和义务主体只能是离婚当事人，第三者不是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无过错方不能向第三者索赔。因此，原告齐某要求作为第三者的李某承担损害赔偿，不应予以支持。



签订装修合同 诈骗三十余万

法官提醒：警惕装修预付款诈骗

河南农民孙某在井陘县假借签订装修工程合同，骗取6名业主30余万元。11月8日，井陘县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2012年9月至11月期间，河南农民孙某以做室内装修为名，在井陘县某小区租用房屋、雇佣工人、购买装修材料，并先后与该小区6名业主签订装修施工合同，在收取业主20余万元装修款后，只做了价值约5万元的工程后便逃匿，共许骗装修工程差款、材料款等款项共计30余万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庭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此类诈骗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用同一个虚假的公司在一小区发布装修广告，在业主之间广泛传播，极易造成更多业主掉入被告人设下的陷阱，上当受骗。更值得注意的是，受害人一时难以辨别真伪，以为签了合同、交了预付款就吃了“定心丸”，往往忽略其中隐藏的风险，最终导致受骗。

装修时，一定要在以下三方面注意：一、要认真核实对方真实情况，不要轻易相信犯罪分子宣传的信息，对于一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低价要多费心，不要贪图便宜，避免上当受骗。二、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前一定要认真核实公司资质等情况，确定对方的资质和手续齐全后，再向对方支付装修预付款。一定要请正规的装修公司或可靠的装修队进行装修，并尽量避免现金交易。三、尽量做到预付款项与工程进度大体相当，以免造成损失。

赵彦索 王欢

涿州交警

路查逮住网上逃犯

涿州市交警大队河中队在“秋收100”整改行动中，加强对进京车辆人员、物品安检，成功抓获一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

10月31日中午，该大队民警对一辆进京大客车进行核查时，通过身份信息核查，发现一名在逃犯罪嫌疑人，随即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为黑龙江省海伦市人。今年5月，李某等3人从饭店出来打出租车，与司机张某发生冲突，李某持刀将张某砍伤，后李某被警方网上追逃。经讯问，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崔莹 李雅婧

唐县检方

严打整治战果显著

在保定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秋收100”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中，唐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谋划、严密部署，严打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保证打击力度，该院坚持全天候受理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截至目前，该院依法批准逮捕46件96人，追捕漏犯6人；依法提起公诉107件121人，追诉漏犯4人；查办贪污贿赂案件6件6人；纠正违法11件，为促进依法治县、实现唐县经济的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董品辉 段炼 霍群丽

“三包”期内 家电商品更换有说道

本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马颖丰

近期，石家庄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多次接到消费者反映，在省会的大型商场、超市、电器卖场等销售场所购买的家用电器等商品，在商品“三包”期内符合换新条件时，往往都是销售商售后给予维修，而不是更换新的商品。针对此类问题，指挥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三包”期内涉及商品换新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换货时，发票要加盖更换章，并索要新“三包”凭证或在其背面加盖更换章。《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由销售者在发票背面加盖更换章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或者在三包凭证背面加盖更换章。”这是消费者最容易忽视的问题。如果消费者不注意备注和索要有效证明，则无法证实商品已被

更换，也不能享受重新计算的“三包”有效期限。

符合换货条件的商品，应由销售商负责换新。消费者多反映的是商品在“三包”期内，经售后检测符合更换条件，销售商与售后互相推诿的问题。《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都有明确规定：“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销售者因不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其他型号、规格产品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对已使用过的商品按本规定收取折旧费”。因消费者多不了解“三包”

的明确规定，很多商家或售后在实际操作时，规避了自身的“三包”责任和义务，引发消费纠纷或争议。

维修时，要索要修理记录和证明。《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三包有效期内，经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



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退货。”所以，消费者购买的家用电器，在“三包”期内如果出现性能故障问题，维修时一定要索要修理记录，在修过两次第三次还是有性能故障的情况下，要索要检测证明，然后直接向销售商提出换新要求。

维修时间过长，也可提出换新要求。《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因修理者自身原因使修理期超过30日的，由其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费用由修理者承担。”因此，消费者不用担心送修后便只能无限期等待，只要超过指定时限，也可以提出商品更换的要求。

最后要提醒消费者注意的是，在商品的“三包”有效期内，一定要找指定的、授权的、正规的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进行维修。出现消费纠纷问题请及时拨打12315。



乘电梯受伤 谁该为受害者埋单

王瑞华

随着高层住宅的不断兴建，电梯成为一些居民出入的必需工具。因电梯故障受伤的事故时有发生，伤后应当向谁索赔、如何索赔困扰着人们，唐山市的小陈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的烦心事。

2013年6月的一天晚上，乘电梯回家的小陈经历了难忘的电梯惊魂时刻。小陈家住四层，进入电梯设定好四层目标后，电梯却没有在四层停下，而是先升后降致使小陈受伤。小陈伤后被120送至医院治疗。小区的物业公司及电梯的生产商、维修商在事故发生后到场了解情况，但均未对小陈的损失予以赔偿。小陈几经交涉无果，将物业公司、电梯生产商、维修商诉至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自己受伤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6000元。

原告小陈诉称，2013年6月的一天晚上，其乘坐电梯准备回到在四层的家中，电梯未在四层停留，先是急速升至十四层，然后又坠至负一层，

致使原告受伤。上述被告应赔偿其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共计6000元。

被告电梯生产商辩称，电梯故障不等于电梯质量问题，其公司仅对电梯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此次事故系电梯故障，应由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物业公司表示，电梯生产商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电梯生产商为该电梯的实际管理者，应由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因电梯故障受伤，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电梯的实际管理者未能证明其无过错，故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责任。根据电梯生产商与物业公司的电

梯维护保养合同，电梯生产商为电梯的实际管理者，故应由电梯生产商承担赔偿责任。

10月29日，唐山市路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电梯生产商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抚慰金共计3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贼演双簧 被害人遭窃十一万

几个看起来老实本分的中年人，以“拼车”为由将被害人骗上车，然后上演丢钱、找钱的双簧，并以此为由骗取被害人随身携带银行卡的密码，然后将被害人银行卡调包，盗取现金11万余元。

被告人周某伙同宋某、王某等人驾驶多辆机动车，在文安县大柳河镇某道路旁遇到等车的被害人刘某。周某和宋某便以拼车为由，将被害人刘某骗至同伙驾驶的富康车上，随后王某也以拼车为由上车。走了一段，王某假装下车方便，同时故意将显露现金的钱包遗落在车上，周某和宋某则借机以“见者有份”为由，提议将其均分。片刻后王某返回富康车，“发现”现金和银行卡“丢失”，遂大怒，指责三人，要求三人交出银行卡密码以证明没有趁机偷卡并转走其卡内存款。被害人刘某在周、宋二人说出密码，并证明银行卡没有转账的情况下，也被迫说出密码，周、宋二人则趁机将被害人刘某的银行卡调包，并通过其他同伙迅速从卡内取走11万余元。

文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刘凯

叔侄反目 为了房产对簿公堂

一块宅基地，让叔侄二人对簿公堂，法庭之上，叔叔一怒之下对侄子大打出手。

本案原被告系叔侄关系，被告高某的父亲是原告的四弟，两家以前亲如一家。1990年前后，被告的父亲开始在原告的三间老房养猪，直到2011年底，被告将此宅院出租给本村人赵某使用。原告妻子得知后，找到租户赵某，要求赵某搬出该宅院。被告的父亲得知此事后找到原告家，并将原告妻子打伤，两家从此结怨。

2012年2月12日，原告一纸诉状将自己的亲侄子起诉到霸州法院，要求其返还三间老屋。因三间老屋的宅基地属原告所有，原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求。被告不服上诉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霸州法院重审。

法官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考虑到本案原、被告系亲叔侄关系，且案件争议标的较为明确，本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司法追求，决定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力争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

庭下，为及时查清争议宅基地具体情况，法官两次到霸州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复印争议宅基地相关材料；庭长崔仰光驱车几十里到该村村支书及原、被告家中走访了解到，原先两家并无嫌隙，关系较好。本案源于另一处宅基地。20多年前，被告父亲曾在该村一处无主地盖了三间房开饭店，后来饭店关张，搁了几年后由原告在该处开诊所。据被告父亲说，原告是用这争议的三间老房换了该处，后原告将开诊所的房卖了，这三间争议房产应该归被告，只是没有过户而已。在与原、被告沟通过程中，法官了解到，双方亲属陆某曾出面调解过，于是多次与陆某联系，希望其继续从中调解。在陆某的参与下，原、被告双方态度有所缓和。法官将双方争议问题重新梳理，找出突破口，使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让出了争议宅基地，并提交了撤诉申请。一起叔侄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邱无幽

实物奖励 是否应该依法纳税

某企业员工老张由于科技创新，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为了表彰鼓励，企业给老张奖励了一台价值9000元的电视机，但是到当月发工资的时候老张发现工资少了几百元，问过企业会计才知道扣发了电视机的应缴个人所得税，他很不解，奖励电视机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于是，老张专门打电话咨询服务热线12366详细咨询。

工作人员告诉老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在实际执行中，企业为了提高职工的收入总额，往往以各种名义向职工发放各种货币或非货币福利，对于这种非货币性收入，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孙振国